

四川省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8〕11-168 号



防伪编号: 0002018047004133956
报告文号: 天健审(2018)11-168号
委托单位: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
被审单位名称: 四川省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码: 91510104584967257Q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日期: 2018-4-26
报备时间: 2018-04-26 10:56:27
被审单位所在地: 成都
签名注册会计师: 邱鸿
陈洪涛



防伪二维码

四川省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2017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571-88216888
传 真: 0571-88216999
通 讯 地 址: 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潮商务大厦9楼
电 子 邮 件: pccpa@pccpa.cn
事务所网址: www.pccpa.cn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号仅证明该业务报告是由经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的法律主体是签字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事务所。如业务报告缺乏防伪封面或者防伪封面提供的信息无法正常查询, 请报告使用人谨慎使用。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防伪查询电话: 028-85316767、028-85317676
防伪查询网址: <http://www.scicpa.org.cn>

目 录

- 一、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第 1—2 页
- 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第 3—4 页

关于四川省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8〕11-168 号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川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化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四川省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川化股份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川化股份公司 2017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川化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关于四川省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川化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川化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四川省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四川省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关于四川省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7 年度完成收购四川省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一、基本情况

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本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能投集团公司）持有的四川省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投风电公司）55%股权，作价 79,157.12 万元。2017 年 9 月 1 日，能投风电公司取得成都市锦江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锦江）登记内变（备）字【2017】第 009117 号），完成股东变更备案登记手续，2017 年 9 月 4 日，本公司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向能投集团公司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43,536.42 万元，剩余 45%股权转让价款将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分期支付。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能投风电公司原股东能投集团公司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能投风电公司原股东能投集团公司承诺能投风电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8,285.51 万元、13,538.05 万元、15,085.50 万元及 16,867.17 万元。能投集团公司承诺能投风电公司业绩承诺期间每一年度期末累积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上述预测水平，其中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日后三个会计年度（含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为“业绩承诺期”。即，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在 2017 年度内实施完毕的，业绩承诺期则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若本次资产重组在 2018 年度内实施完毕的，业绩承诺期则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依此类推。业绩补偿方式为现金补偿。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能投风电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40.93 万元，超过承诺数 1,855.42 万元，完成 2017 年度预测盈利的 122.39%。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9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04 03

应当于每年一月十五日前向登记机关报送年度报告
仅为出具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胡少先

办公场所：杭州市西溪路128号9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30000001

人民币 7990 万元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设立文号：

2011年6月28日

批准设立日期：

证书序号 NO 025940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6年11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出具四川省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
明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
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 000455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书号: 4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八日



仅为出具四川省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的说明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所 (特殊普通合伙)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
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姓名: 邱鸿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0-10-11

工作单位: 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510602197010111911



仅为出具四川省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
明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说明邱鸿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
经本人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
披露。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5.3.31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00110000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在有效期内有效, 逾期无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in validity period, otherwise not.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在有效期内有效, 逾期无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in validity period, otherwise not.

事项

1. 注册会计师在执业过程中, 应当遵守职业道德守则, 保持独立性, 客观、公正地发表审计意见, 不得出具不实审计报告。
2. 注册会计师应当遵守法律法规, 不得利用职业便利牟取不正当利益, 不得利用职业便利从事或纵容他人从事违法违规活动。
3. 注册会计师应当遵守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的行业自律规范, 不得违反行业自律规范。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abide by the Code of Ethics, maintain objectivity and impartiality, and issue audit opinions truthfully. They shall not issue false audit reports.
2. CPAs shall abide by laws and regulations, shall not use their professional status for improper interests, and shall not use their professional status to engage in or tolerate others to engage in illegal and irregular activities.
3. CPAs shall abide by the self-disciplinary norms issued by the CPA Association, and shall not violate the self-disciplinary norms.

Form with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dates. Includes fields for 'Signature' and 'Date'.

Form with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dates. Includes fields for 'Signature' and 'Date'.



姓名: 陈洪涛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81-02-10
Working unit: 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Membership No: 510122198102100024

注册会计师注册登记表
Registration of the Chines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2017.3.31



仅为出具四川省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
明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说明陈洪涛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
或披露。

注册事项
1. 注册会计师注册, 应当由会计师事务所统一办理。
2. 注册会计师注册, 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3. 注册会计师注册, 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4. 注册会计师注册, 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NOTES
1. When register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relevant
certificate about accountanc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present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 CPA when the CPA is engaged in
accountancy.
4. Transfer of the certificate shall be done through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 CPA.

证书编号: 510100750784
发证机关: 四川省财政厅
发证日期: 2006.8.11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2017.3.31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2017.3.31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2017.3.31



2017.3.31

2017.3.31